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科资规〔2026〕3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十五五”期间享受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研发机构
名单核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要求，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兰州海关和省税务局共同制定了《甘肃省“十五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本年度首批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名单请于2026年6月底前报送省科技厅。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十五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实施办法

为落实《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研发机构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三）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的条件详见附件1。

（四）符合《甘肃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二、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兰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

三、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兰州海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核定省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

四、省科技厅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兰州海关核定在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五、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兰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甘肃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各类研发机构名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定。

（一）由研发机构向所属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研发机构信息确认表（见附件2），同时提供满足免税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机构编制或转制批复文件，近三年科研成果及对申请为“十五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研发机构必要性情况说明，上述资料须加

盖单位公章），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及兰州海关依职责对申请的研发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核定研发机构名单。

（三）省科技厅将核定的研发机构名单函告兰州海关，抄送参与核定的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研发机构。

七、核定后的研发机构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规定程序，核定变更后的研发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兰州海关，抄送参与核定的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并通知相关研发机构。

八、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省科技厅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研发机构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研发机构名单报送科技部。

九、本办法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件：1.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2.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研发机构信息确认表

附件 1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 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还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附件 2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研发机构信息确认表

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究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会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范围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